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忠
被　　告　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秉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沈志展，嗣於起訴後已變更為牛秉遠，然至108年2月12日時，其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本院於該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命牛秉遠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至8 月間，向原告購買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695 元之各種飲料及酒類飲品，並已受領全部貨物，扣除被告已返還價值132,900 元之貨品，被告尚積欠原告368,795 元之貨款未清償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88份、銷退單7 份、客戶應收帳款對帳單6 份等為證，被告經合
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8,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